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康文修

康文科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康文衆

原告 康文合

康睿清

被告 連志謙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告 康五郎

康嘉祿

康嘉祥

康正道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康俊良

被告 康英彬

王炳炎

康光雄

康光照

康鈺斌

康石貴

王年義

王年智

01		王年信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謝碧蓉
04	被 告	康文鍾
05		康文榜
06		王康月宏
07		王芳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嘉禎
10	上二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王年禮
12	被 告	康楊免
13		康沈寶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康瑞峯
16		康健裕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康天佐
21		康良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王佑源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曹正吉
26		曹志淵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葉貽謀
29		王晴嫵
30		汪長卿
31		汪郭敏

01		葉庚進
02		葉張月嬌
03		熊鳳珠
04		葉素珠
05	上 一 人	
06	訴訟代理人	張錦芳
07	被 告	郭進源
08		楊美慧
09		張文雄
10		胡美卿
11		葉桂蓉
12		康裕民
13		莊淑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康邱素英
16		康明輝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康芷榕
19		康月貴
20		黃翊樺
21		王興崇
22	兼	
23	上 一 人	
24	訴訟代理人	王年仁
25	被 告	曹哲儒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慧蘭
28		曹芸瑄
29		康俊仁
30		康先毅
31		創緯建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甯光漢

被 告 馬文穎

訴訟代理人 馬佩華

被 告 王鳳英（即康嘉旺之承受訴訟人）

陳長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如附表一所示之三筆土地應分別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應分別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2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亦有明定。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經查：

(一)原告起訴所列原共有人之一康嘉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

01 國109年6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王鳳英、康稚玕、康欣
02 盈、康訓鎰，且查無繼承人聲明拋棄，並由原告聲明由康嘉
03 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此有康嘉旺之本院查詢表、民事陳報
04 狀、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65至3
05 81頁），嗣王鳳英於110年2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單
06 獨繼承取得康嘉旺所遺對於桃園市○○區○○段000○000○
07 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此有110年10月27日土地登記謄本
08 及111年9月5日異動索引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50頁、
09 本院卷五第232頁、第238至240頁、第246至248頁）。嗣原
10 告於111年9月28日具狀撤回對康稚玕、康欣盈、康訓鎰之起
11 訴，此有民事陳報狀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六第6
12 至10頁、第26至30頁）。

13 (二)原告起訴所列原共有人之一康亦強，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10
14 9年7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鐘麗梅、康志豪、康志遠，且
15 查無繼承人聲明拋棄，康亦強之繼承人於110年7月27日具狀
16 聲明承受訴訟，此有康亦強之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民事
17 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三第304
18 至306頁），嗣康志豪於110年7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
19 因單獨繼承取得康亦強所遺對於對於桃園市○○區○○段00
20 0○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土
21 地登記異動索引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50頁、本院卷
22 五第232頁、第240頁、第248頁）。另康志豪將其上開土地
23 之應有部分於111年5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陳長
24 瑞，此有土地登記異動索引表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
25 本院卷五第234頁、第240頁、第248頁、第296頁、第326
26 頁、第358頁），而原告於111年9月28日具狀撤回對鐘麗
27 梅、康志豪、康志遠之起訴，並同時追加陳長瑞為被告，此
28 有民事陳報狀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六第6至10
29 頁、第14至18頁）。

30 (三)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之聲明承受訴訟、追加被告及撤回起訴，
31 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除被告連志謙、康光雄、康光照、王年仁、王年智、王
02 芳婷、康天佐、曹正吉、熊鳳珠、康月貴、王興崇以外，其
03 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另本件原告康睿清經合法通
06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庭被告之聲請，為一造辯
08 論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1 （以下以各別地號分稱，並合稱系爭3筆土地）為兩造以如
12 附表一所示之情形共有，原告於其分管部分有蓋有建物及種
13 菜，而非原告分管部分，由原住於系爭3筆土地上之被告分
14 別建造建物使用，惟20餘年前因部分被告陸續搬離而未再居
15 住或修繕，致多棟建物倒塌，現已多數荒廢並有荒草覆蓋之
16 情形。又系爭3筆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17 且兩造間亦未就系爭3筆土地有不分割之協議。另系爭3筆土
18 地雖有分管之情事，惟多數被告已離開該地而未在使用其等
19 分管之部分，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3筆土地等
20 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系爭3筆土地應分割如桃園市蘆
21 竹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9日蘆地測法丈字第22100號複丈成
22 果圖分割方案1（即本判決附圖一，下稱附圖一）及附表二
23 所示，未列於如附表二之部分，予以變價分割（下稱「原告
24 先位分割方案」）。(二)備位聲明：系爭379、411地號土地應
25 原物分配予原告5人維持共有，並按估價結果補償其他共有
26 人，系爭411地號土地則予以變價分割（下稱「原告備位分
27 割方案」）。

28 二、被告答辯：

29 (一)被告連志謙：被告連志謙所提之方案即如附圖二及附表三所
30 示（下稱「連志謙分割方案」），且此分割方案已取得35位
31 共有人同意，權利範圍高達70%，顯見「連志謙分割方案」

01 較「原告分割方案」妥適。如法院仍認為不妥適，則備位主
02 張變價分割等語。

03 (二)被告康英彬、王炳炎、康光雄、康五郎、康光照、康邱素
04 英、康天佐、康石貴略以：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

05 (三)被告康裕民、熊鳳珠、曹正吉、曹志淵、葉素珠、王年仁、
06 王年智、王芳婷、王家禎、康正道、王興崇、王年義、王年
07 信略以：同意「連志謙分割方案」等語。

08 (四)被告康鈺斌略以：希望原物分割並比照區段徵收方式，將最
09 小的坪數畫出，由每個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單位數量，未
10 分配者再行找補等語

11 (五)被告王佑源略以：希望原物分割，且不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共
12 有，而取得之土地希望能靠近王年義等人之土地等語。

13 (六)馬文穎：因共有人數眾多，原物分割將致土地破碎而不利使
14 用，故主張變價分割等語。

15 (七)被告葉貽謀、王晴嫻、汪長卿、汪郭敏、葉庚進、葉張月
16 嬌、郭進源、楊美慧、張文雄、胡美卿、曹芸瑄、林慧蘭、
17 曹哲儒、葉桂蓉、王康月宏、康文鍾、康文榜、康俊仁、康
18 先毅雖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出具同意書表示同
19 意「連志謙分割方案」。

20 (八)被告康嘉祥、康嘉祿曾於109年11月4日本院現場履勘期日到
21 場，惟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

22 (九)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3筆土地，為有理由。

26 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
27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
28 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3筆土地之共有人及各
29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分別如附表一所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30 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五第264至358頁）；而系爭379、411
31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空白，且屬縱貫公路

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目前並未就興建農舍有套繪管制；系爭410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有桃園市蘆竹區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30日蘆地測字第1090005571號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9年7月8日桃建照字第1090046757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49頁、第363頁），是系爭3筆土地並無分割限制，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復無不為分割之約定，此為到庭之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3筆土地，即屬有據。

(二)系爭3筆土地應以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案為當，茲分敘如下：

1. 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定決定，或於協定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上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有事實上或法律上困難之情形，例如原物性質上無法分割或分割將減損其價值之情形，始得依變賣之方法分配價金，以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公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於裁判上決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法院本有自由裁量權，不受任何人主張之拘束，然仍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並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
2. 經查，系爭379地號土地面積為1,096平方公尺，共有人人數為57人，系爭410地號土地面積為903.10平方公尺，共有人人數為57人，系爭411地號土地面積為6181.52平方公尺，共

有人人數為60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見本院卷五第264至358頁），而系爭3筆土地上共有如附圖一及附表四所示共16個地上物，有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盧地測法丈字地22100號複丈成果圖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12頁），而該16個地上物之現況如附表四「現狀及使用情形」欄所示，可知其中除了如附表四編號3、7、8、10、11、13至15所示之地上物仍有共有人在使用外，其餘大範圍之地上物或已倒塌，或已荒廢無人使用，並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而如附表編號3、7、8、10、11、13至15所示之地上物雖有共有人在使用，惟其等之使用方式僅為放置農具、出租他人或當作臨時工務所使用，均非賴以為生或就土地有高度依賴關係之利用方式，是認並無必須保留該部分土地分配予該使用者之必要。本院考量系爭3筆土地之共有人人數甚多，以及系爭3筆土地之使用情況，認系爭3筆土地如予以原物分割，將導致土地過於細分、瑣碎，相較於變價分割之情形，顯有減損系爭3筆土地價值的情形。

3. 且審酌「原告先位分割方案」所示部分原物分割、部分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案，其分割之結果，將導致原有6181.52平方公尺之系爭411地號土地在分割後之土地最小面積僅有84平方公尺，且仍有多個區域維持共有，明顯降低系爭3筆土地之經濟價值，亦不利將來土地之利用；且「原告先位分割方案」並非參考前述共有人使用之現狀進行分割，而是直接將較靠近馬路、經濟價值較高之位置分割予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剩餘共有人則僅得就剩餘經濟價值較低之位置進行變價分割，此分配方式顯難認公平，是認「原告先位分割方案」並非可採。

4. 而被告連志謙雖稱其所提出之「連志謙分割方案」已有持有應有部分比例70%以上之共有人表示同意，且是依照現況所進行分配等語，然就現仍有共有人在使用之如附表四編號3、7、8、10、11、13至15所示之地上物部分，除了其中編號13、14、15之地上物所在位置有分配予被告連志謙及王年

人等人使用外，其餘編號3、7、8、10、11之地上物所在位置均未分配予目前使用之共有人，是尚難認此分割方案之分割方式與土地使用現況相符；且依此方案分割之結果，系爭3筆土地共將被分割成49筆土地，其面積最小者僅有8.49平方公尺，較「原告先位分割方案」之方割結果更為零碎，亦有明顯降低系爭3筆土地之經濟價值之情形，亦非妥適。

5. 又原告雖另提出「原告備位分割方案」，主張將系爭379、411地號土地原物分割予原告5人維持共有，並將410地號土地予以變價分割等語。惟審酌原告實際上並未占用系爭379地號土地，而其等雖有占用系爭411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H、K、L之部分，然該部分面積共僅有152.94平方公尺，占系爭411地號土地總面積6181.52平方公尺之比例甚低，且原告就該部分亦僅是作為放置機具使用，利用程度不高，而其等於「原告先位分割方案」中亦未主張要分得如附表一編號H、K、L所示位置部分，故尚難認原告對於系爭379、411地號土地有何親族或情感上之緊密關聯可言，是認並無將系爭379、411地號土地保留由原告5人共有之特殊理由；且相較於由原告依鑑價結果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之分割方式，如將系爭3筆土地均予以變價分割，則其他共有人或是第三人均得參與競價購買系爭3筆土地，將使共有人全體獲得最大利益，是認「原告備位分割方案」亦非對於共有人全體最有利之分割方案。

6. 至被告康鈺斌雖主張應比照區段徵收方式，將最小的坪數畫出，由每個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單位數量，未分配者再行找補等語，而被告被告王佑源則主張希望原物分割，且不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共有，而取得之土地希望能靠近王年義等人之土地等語，惟上開2人均未表明共有人間具體應如何分割，本院自無從予以審酌。

7. 綜合上情以觀，系爭3筆土地之共有人人數非少，如依兩造應有部分之比例原物分配，勢將導致土地細分之情形，使土地使用價值大為降低，無法發揮系爭3筆土地之經濟效益，

顯非對系爭3筆土地最有效益之分割及利用方式；而本件若採變價分割方式，共有人得自行評估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單獨取得系爭3筆土地所有權，且系爭3筆土地經由市場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得以較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予以變賣，再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取得變賣後之價金，顯更能維護系爭3筆土地合理利用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各共有人之經濟利益，屬妥適、合理、公平之分割方案，爰認本件應採變價分割方式進行分割，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裁判結果仍無不同，故由被告負擔全部費用，顯有失公平，是本院認訴訟費用宜由兩造依其就系爭3筆土地之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示比例分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謝喬安

附表一：

共有人	379地號土地	410地號土地	411地號土地	訴訟費用負擔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康五郎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康嘉祿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康嘉祥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康正道	16分之1	16分之1	16分之1	16分之1
康英彬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王炳炎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康光雄	192分之1	192分之1	192分之1	192分之1
康光照	192分之1	192分之1	192分之1	192分之1
康文修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康文衆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康文科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康文合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康鈺斌	160分之2	160分之2	160分之2	80分之1
康石貴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王年仁	96分之2	36分之1	36分之1	432分之11
王年義	96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288分之5
王年智	96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288分之5
王年信	96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288分之5
康文鍾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康文榜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王康月宏	144分之1	144分之1	144分之1	144分之1
王芳婷	192分之1	96分之1	96分之1	576分之5
王嘉禎	192分之1	96分之1	96分之1	576分之5
康俊仁	無	無	10000分之114	5000分之19
康楊免	192分之1	192分之1	192分之1	192分之1
康沈寶蓮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康瑞峯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康健裕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康天佐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康睿清	160分之2	160分之2	160分之2	80分之1
王興崇	無	288分之4	288分之4	108分之1
康良吉	400分之1	400分之1	400分之1	400分之1
王佑源	16分之1	無	無	48分之1
康先毅	無	無	10000分之311	30000分之311
曹正吉	720000分之36031	720000分之36031	720000分之32431	720000分之34831
曹志淵	0000000分之27917	0000000分之27917	400000分之7393	0000000分之78013
葉貽謀	360000分之2783	360000分之2783	360000分之2333	360000分之2633
王晴嫻	360000分之2783	360000分之2783	360000分之2333	360000分之2633
汪長卿	360000分之2783	360000分之2783	360000分之2333	360000分之2633
汪郭敏	360000分之2783	360000分之2783	360000分之2333	360000分之2633
葉庚進	300000分之17969	300000分之17969	300000分之14819	300000分之16919
葉張月嬌	0000000分之32729	0000000分之32729	150000分之1687	144000分之1849
熊鳳珠	300000分之5597	300000分之5597	800000分之12863	0000000分之128141

(續上頁)

01

連志謙	0000000分之28237	0000000分之28237	0000000分之23287	0000000分之26587
葉素珠	720000分之18199	720000分之18199	720000分之15949	720000分之17449
郭進源	36000分之2783	36000分之2783	36000分之2333	36000分之2633
楊美慧	144000分之2783	144000分之2783	144000分之2333	144000分之2633
張文雄	144000分之2783	144000分之2783	144000分之2333	144000分之2633
胡美卿	180000分之2783	180000分之2783	180000分之2333	180000分之2633
創緯建設有限公司	無	無	618152分之350	927228分之175
葉桂蓉	144分之1	144分之1	144分之1	144分之1
康裕民	160分之6	160分之6	160分之6	80分之3
莊淑玲	64分之1	64分之1	1600分之57	4800分之107
康邱素英	240分之2	240分之1	240分之1	180分之1
康明輝	240分之1	240分之1	240分之1	240分之1
康芷榕	240分之1	無	無	720分之1
康月貴	240分之1	240分之1	240分之1	240分之1
曹哲儒	無	160000分之2781	無	160000分之927
曹芸瑄	160000分之2781	無	無	160000分之927
林慧蘭	無	無	160000分之2181	160000分之727
黃翊樺	240分之3	240分之3	0000000分之73769	0000000分之81177
馬文穎	無	240分之2	240分之2	180分之1
王鳳英（即康嘉旺之承受訴訟人）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陳長瑞 （原共有人為康亦強，其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後，其繼承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陳長瑞）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80分之1

02

附表二：

03

分配位置 （於附圖一之編號）	面積 （m ² ）	分配之共有人
B1	177.38	私設道路

(續上頁)

01

B2	396.04	私設道路
0A1	84	康五郎、康英彬、康石貴、康良吉
0A2	84	
0A3	84	
0A4	84	
A1	84	康文科、康文修、康文眾、康文合、康睿清
A2	84	
A3	84	
A4	84	
A5	84	
1	84	康光雄、康光照、康楊免
2	84	康沈寶蓮
3	84	康邱素英、康明輝、康月貴
4	84	陳長瑞
5	84	康瑞峯
6	84	康健裕
7	84	康天佐
8	84	王炳炎

02

附表三：

03

分配位置 (於附圖二 之編號)	面積 (m ²)	分配之共有人
甲	468.71	曹正吉、曹志淵、葉貽謀、王晴嫻、汪長卿、汪郭敏、葉庚進、葉張月嬌、熊鳳珠、連志謙、葉素珠、郭進源、楊美慧、張文雄、胡美卿、曹哲儒
乙	434.39	康五郎、康英彬、王炳炎、康光雄、康光照、康文修、康文眾、康文科、康文合、康鈺斌、康石貴、康楊免、康亦強、康沈寶

		蓮、康瑞峯、康健裕、康天佐、康睿清、康良吉、莊淑玲、康邱素英、康明輝、康月貴、黃翊樺、馬文穎
A	130.15	王炳炎
B	390.44	康天佐、康健裕、康瑞峯、康沈寶蓮、康亦強
C	327.97	康五郎、康英彬、康鈺斌、康石貴、康良吉
D-227	101.28	康先毅、康俊仁
D-334	111.60	
E-227	64.47	康裕民
E-334	115.37	
F-227	83.42	莊淑玲、馬文穎
F-334	130.00	
G-227	145.55	王年仁、王年義、王年智、王年信、王芳婷、王嘉禎、王興崇
G-334	500.08	
H-227	97.75	康文科、康文修、康文衆、康文合、康睿清
H-334	198.90	
I	347.06	康文鍾、康文榜、王康月宏、葉桂蓉
J	390.44	康正道
K	390.44	康嘉旺、康嘉祿、康嘉祥
L-227	1374.51	曹正吉、曹志淵、葉貽謀、王晴嫵、汪長卿、汪郭敏、葉庚進、葉張月嬌、熊鳳珠、連志謙、葉素珠、郭進源、楊美慧、張文雄、胡美卿、林慧蘭
L-334	405.09	
M	78.09	創緯建設有限公司、黃翊樺
N	97.61	康光雄、康光照、康楊免
O	78.09	康月貴、康明輝、康邱素英
RA-227	386.13	地役權設定
RA-334	11.97	
RB	125.11	

RC-106	224.82	
RC-212	108.82	
1-106	55.55	曹正吉、曹志淵、葉貽謀、王晴嫵、汪長卿、汪郭敏、葉庚進、葉張月嬌、熊鳳珠、連志謙、葉素珠、郭進源、楊美慧、張文雄、胡美卿、曹芸瑄
1-212	239.79	
2A	35.65	康五郎、康英彬、康鈺斌、康石貴、康良吉
2B	14.15	康月貴、康芷榕、康明輝、康邱素英
2C	42.44	康天佐、康健裕、康瑞峯、康沈寶蓮、康亦強
2D	42.44	康文科、康文修、康文衆、康文合、康睿清
2E	14.15	王炳炎
2F	8.49	黃翊樺
2G	10.61	康光雄、康光照、康楊免
2H	42.44	王佑源
2I	10.61	莊淑玲
3-106	26.51	王年仁、王年義、王年智、王年信、王芳婷、王嘉禎
3-212	29.19	
4-106	17.54	康正道
4-212	33.67	康正道
5-106	24.14	康嘉旺、康嘉祿、康嘉祥
5-212	30.37	
6-106	24.55	康文鍾、康文榜、王康月宏、葉桂蓉
6-212	25.46	
7-106	18.29	康裕民
7-212	16.32	

附表四：

編號	於附圖一之代號	坐落地號	門牌號碼	現狀及使用情形
----	---------	------	------	---------

1	A	410	無門牌號碼	原為康文榜、康文鍾使用，現已倒塌，無人使用（見本院卷三第123頁照片、第359頁康文衆之陳述）。
2	B	410	福興43號	熊鳳珠稱其所購買，惟並未提出其購買該建物買賣證明，且該建物現狀已有部分倒塌（見本院卷三第127頁照片）。
3	C1	410	畜舍	康光雄放農機具使用（見本院卷三第359頁康光雄之陳述）。
	C2	411		
4	D1	410	倒塌建物	原為康正道使用，現已倒塌，無人使用（見本院卷三第359頁康正道照訴訟代理人之陳述）。
	D2	411		
5	F	411	福興47號	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有人使用。
6	G	411	倒塌建物	現已倒塌，無人使用（見本院卷三第135頁）。
7	H	411	棚舍	原告5人共用（見本院卷三第361頁康文衆之陳述）。
8	I	411	福興40號	康月貴、康邱素英出租給他人使用（見本院卷一第86頁康邱素英之陳述）。
9	J	411	棚舍	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有人使用。
10	K	411	水泥建物	原告5人放置乾燥機使用

				(見本院卷三第361頁康文眾之陳述)
11	L	411	綠色鐵皮屋	原告5人放置機具使用 (見本院卷三第361頁康文眾之陳述)。
12	M	411	藍色鐵皮屋	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有人使用。
13	N	411	藍色貨櫃屋	連志謙為法定代理人之建設公司在用，為臨時工務所(見本院卷三第361頁康文眾之陳述)。
14	O	411	誼佳建設工務所 鐵皮貨櫃	連志謙為法定代理人之建設公司在用，為臨時工務所(見本院卷三第361頁康文眾之陳述)。
15	P1	379	龍安街2段380號	王年仁、王年義、王年智、王年信、王興崇、王嘉禎、王芳婷放置農機具使用(見本院卷三第358至359頁上開被告至之陳述)。
	P2	411		
16	Q	411	棚舍	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有人使用。